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Januar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
第 1970(201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随函转递印度执行第 1970(2011)、1973(2011)、
2009(2011)、2016(2011)和 2017(2011)号决议情况报告(见附件)。



2021年1月22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印度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1973(2011)、2009(2011)、2016(2011)和2017(2011)号决议情况报告

印度政府在《印度公报》上发布了2016年6月20日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的命令。¹ 发布该命令是为了将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1973(2011)、2009(2011)、2016(2011)和2017(2011)号决议规定的对利比亚实施的制裁纳入印度国内法。该命令执行了对利比亚的所有制裁。

武器禁运

该命令阻止从印度境内或通过印度领土或由印度国民或利用悬挂印度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利比亚当局或利比亚供应、出售或转让任何类别军火和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项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或与提供、维修或使用任何军火和有关物资，包括与提供武装雇佣军(无论其是否来自印度境内)有关的技术援助、培训、财政及其他援助。按照上述决议的规定提供豁免。

旅行禁令

该命令阻止第1970(2011)号决议附件一所列或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在印度领土入境或过境，同时规定印度政府不强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按照上述决议的规定提供豁免。

资产冻结

该命令规定毫不拖延地冻结印度境内被第1970(2011)号决议附件二所列个人或实体，或由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由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由其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所有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确保印度国民或印度境内任何个人或实体均不向委员会指认个人或实体或以这些个人或实体为受益方，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按照上述决议的规定提供豁免。

非法出口原油

该命令阻止被委员会指认的任何悬挂印度国旗的船只装载、运输或卸载来自利比亚的原油；阻止被委员会指认的船只进入印度港口；禁止印度国民或从印度领土提供加油服务，例如向被委员会指认的船只提供燃料、补给或其他服务；以及阻止印度国民和印度境内的实体和个人在被委员会指认的船只上从事与来自利比亚的原油有关的任何金融交易。按照上述决议的规定提供豁免。

¹ 见 <http://egazette.nic.in/WriteReadData/2016/170396.pdf>。